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計劃及使計劃生效而言屬適當的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實施計劃及使計劃生效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及 B. 批准(i)建議採納計劃；(ii)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計劃；及(iii)授權董事會實施計劃以及不時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1,093,350,000 (99.73%)	2,990,000 (0.27%)	1,096,340,000 (100%)

由於逾50%之投票均贊成本公司之建議決議案，故該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i)執行董事及擬定計劃參與者熊正峰先生（「熊先生」）；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擬定計劃參與者柴志強先生（「柴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i)熊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61%）；及(ii)柴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7,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52%）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除熊先生及柴先生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520,862,5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被施加任何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之限制，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